1. **合同描述：**期货合同；合同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，合同预估总量：约150吨，合同期内出卖人因生产、自用或其他原因，未能满足合同总量，合同将不再延期，自动终止，合同期内如产出量大于合同量，买受人须无条件提货。本次处置的数量为暂估数量，以实际提货过磅量（长钢磅单）为结算数量。销售方式：面向安徽省内通过环评具备资质单位进行公开竞价销售。

**重要提示：因跨省转移手续周期较长，考虑到出卖方现场堆放受限，本次销售竞价仅接收安徽省内符合相关危险品资质企业备案；备案企业需同时具备废油（子代码为900-249-08）、废黄油（子代码为900-209-08）、废柴油（子代码为900-221-08）收集、贮存、利用资质，备案企业务必在预告期内携带相关资质材料（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、危废营业许可证、排污许可证等）向出卖方备案，相关资质需由法人提供，非法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，且为安徽省固危废平台注册单位，资质齐全且备案通过的企业才能参与此项物资竞标，逾期不再接受客户备案，预告期：2024年12月7日-2024年12月13日。**

2**、物料描述：**包括废油、废黄油、废柴油；有意者必须到现场看货，表中涉及的规格、材质和成分以现场的实物为准，此表不作合同依据。

4、表中数量为估算量，中标结算以出卖方实际计量为准。

5、中标单位必须在三个工作日内签订处置合同，付清全部货款，逾期视为违约。

6、**因现场库存容量较小，买受人必须严格服从出卖人发货安排，达到保产目的，不得延误提货影响保产，否则按违约处理**。标的物回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人工、装运等一切费用及设备，由成交单位承担；

7、成交单位入厂人员，需遵守我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；

8、提货时间：期货资源，提货期为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，以我司通知为准，提货车辆要求排放达到国五及以上的危险品运输车辆。